

■通讯员 邵卫康

用手用脑用心去坚守

工匠精神其实就是执着地把每一件事做到精益求精,用手、用脑、用心,像对待艺术品一样对待自己的作品。不锈钢热电厂电气自动化作业区技术主管李全林就是有着这种精神的人。

李全林自从大学毕业进入不锈钢热电厂后,就再也没有离开过他热爱的电气作业区。在这里他从普通的电工成长为一名技术主管,从青涩的大学生转变为技术全面的电气工程师。他凭借着坚韧毅力和刻苦努力先后获得太钢电工技术比武状元,在山西省电工技术比武中也名列前茅,获得三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作为电气作业区的技术主管,降低设备的故障时间,提高设备故障的处理效率是李全林一直苦苦思索的课题。经过长时间的研究设计,他利用大修时间对主电室进行改造,对控制信号统一采用通讯的方式进行传输,减少了接线,从而降低了故障源点,大大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提高了设备的稳定运行水平。

今年以来,随着钢铁行业的持续低迷,降低生产成本成为企业重要的课题,而降低电耗则成为电气自动化作业区急需考虑的问题。经过深入研究调查,李全林发现变电所功率因数过低而造成电能的浪费,他和其他几位师傅经过认真研究分析找到了功率因数低的根本原因。经过大家的努力,修复了损坏已久的一套滤波装置并投入使用,大大提高了用电效率,为降低成本作出了突出贡献。

现在,李全林有了新的使命与追求:要把多年工作积累的经验总结成为易学易懂的操作方法,提炼成为攻关创新的新诀窍,借助“师带徒”等产教深度融合的方式,带领徒弟塑品德、练本领、赛技能、传绝技。



一线风采

## 毫厘之间显风采

综合利用公司开展技术比武活动



图为20万加仑作业区叉车比武现场。

■通讯员 白燕妮 报道

本报讯 为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增强职工之间的技术交流,近日,综合利用公司针

■通讯员 赵永生

进入夏季,烈日炎炎,每年这时候也是一吨砝码的周期检定时间。由于计量标准设备刚刚检定完毕,检定人员也熟知设备性能和操作,按理说,今年的砝码检定质量,要比去年更快、更准。

然而,没有哪一项工作是能够轻易成功的,砝码检定也不例外。自动化公司校准实验室校准一组职工在检定中发现,有很多砝码由于年久锈蚀,检定时,部分砝码出现了很大的误差,按规程的要求,一吨砝码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00g$ ,一般情况,大部分

对关键技术岗位开展技术比武活动。

此次比武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比赛两个环节,在理论考试的现场,选手们个个沉着冷

## 办法总比困难多

砝码都留有一个调整腔方便日后修理,当砝码出现较大误差不合格时,打开调整腔,通过添加或者取出一部分填充物,来调整其质量,使其误差在规程的允许范围之内。但是,今年砝码修理就不同了,由于年久锈蚀,绝大多数砝码调整腔的螺丝严重锈蚀,螺丝一拧就断,根本无法打开,更别提修理了,怎么办?

如果墨守成规,这样的砝码就只能报废。办法总比困难多。在维护作业区马克良等同

志的协助下,在叉车司机师傅的大力配合下,校准一组职工们用电焊将砝码盖割开,调整合适后,放到质量比较仪上称量,合格后,再用电焊焊好,再上质量比较仪称量一次,确保焊好之后,不会因焊条的重量而导致砝码超差;有的砝码由于锈蚀或者油漆等原因沾在一起,他们就用叉车撬开再称量修理……在他们的全力奋战下,送检的100多个一吨砝码在较短时间内全部检定修理完毕,确保了现场使用。

通过比赛,形成了“比学赶超帮”的氛围。选手在比赛结束后,对自己的“考试成绩”进行了现场比较,对操作技巧和技能进行交流沟通,学会了对手的长处,明确了自己的“短板”,促进共同成长,为综合利用公司生产的有序进行奠定了基础。

## 尖矿自动化室QC小组 获冶金质量联盟杯二等奖

■通讯员 李慧霞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尖山铁矿自动化室QC小组荣获全国冶金质量联盟颁发的“优秀QC活动二等奖”荣誉称号,这是该室QC活动以来获得的最好成绩,标志着该室QC小组活动迈上了新的台阶。

长期以来,自动化室不断夯实QC小组活动的基础,创新QC小组活动的程序,使QC小组活动发挥了主动、认真、聚力、规范的积极作用。通过培训创新、文化渗透、理论突破、成果融合、理念延伸等一系列措施,将QC小组活动融合在班组建设、TPM管理、形象展示诸方面。

一是积极组织培训创新,构建起“以点为主、点面结合,以段为主、段线结合,以案例为主、案例与理论相结合”的QC小组活动差异化培训新模式,营造了学习氛围,提高了学习效率,夯实

了QC活动的基础。二是努力实现文化渗透,引领和鼓励QC小组通过解决身边的小问题来提高对身边工作的关注度,促进广大职工积极、主动、创造性地投入到日常工作中,并将QC小组活动遵循的PDCA理论渗透到管理工作的各环节。三是认真探索理论突破,将质量管理的理论与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相结合,通过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优化工作流程,综合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了整个活动循环前进,阶梯上升,形成了班组精益化管理和营销亲情服务等成果,促进QC成果更加务实。四是科学推进成果融合,形成了“小、准、细、实、精、严”的QC活动新要领,注重用数据说话,对难以量化的部分按照模糊数学的概念将其转化,确保每个步骤的改进都能见到成效,提高了QC小组活动的水平。五是注重管理理念延伸,始终倡导团队协作,提高责任心。



炼铁厂烧结系统以减少非计划停机次数为目标,不断提高烧结矿的质量稳定性,为高球团比冶炼生产提供炉料支撑。图为岗位人员在观察原料质量情况。安瑞珍 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连载十】